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	編 號	教育類乙 239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連署人：鄭朝鐘、呂宛庭	
案由	建請縣府向中央協調探討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並加強未納管學生接送車輛管理，以提升學童通學安全。	
說明	<p>一、學校及補習班校車每日接送大量學生上下學，車輛停靠及學童上下車期間，若其他用路人未能即時辨識，容易增加交通事故風險。尤其部分補習班接送車輛外觀與一般車輛差異不明顯，影響警示效果與行車安全。</p> <p>二、經查，依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購置之學生交通車，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，且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；另租賃之學生交通車，亦應於車窗及車身外側清楚標示學生專車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及立案字號等資訊。惟目前部分車輛標示辨識度不足，相關規定與交通安全觀念仍有加強宣導空間。</p> <p>三、建請縣府教育局向中央反映並協調檢討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》第 6 條相關規定，研議強化學生交通車車體標識與警示效果，同時加強對未納管接送車輛之管理與宣導，避免以一般車輛從事學生接送卻缺乏明顯辨識標示之情形，以提升學童乘車及道路交通安全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5 月 15 日)】</p>	